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33
4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和 11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 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联合检查组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事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共同事务的报告（由秘书长的说明（A/39/520）加以转递）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评论（A/39/520/Add.1）。

2. 联检组的研究报告是按照1983年5月间在维也纳举行的工发组织改为专门机构问题正式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撰写的。

3. 在联检组报告第五节中，检查专员在两个部分中提出他们的结论和建议，这两个部分是现有的共同事务（建议1和2）以及今后的共同事务（建议3至5）。联检组的建议在秘书长评论的第9至18段中有所评述。

4. 如秘书长的评论的第3至4段中所表示，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于1977年3月31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除其他事项外，载有提供共同事务的原则和程

序以及建立共同事务参与者分摊费用的依据。按照《谅解备忘录》共同事务可分配如下：

原子能机构：合作社、印刷和复制、电子计算机事务、图书馆事务、医务处；

工发组织：饮食供应、房舍管理、语文训练；

联合国：警卫和安全服务。

《谅解备忘录》还表明在采购、会议服务、收货、贮藏和财产管制、邮件、邮袋、签证、财产保险等领域有进一步提供服务的可能，但是这些服务在作进一步研究和各组织取得协议之前，仍然分别提供。

5. 检查专员在他们的报告的第79段中总结说“不应改变现有共同事务安排，除非能证明重新分配责任将会导致更有效的费用—效益的结果”。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一办法，并注意到联检组对目前维也纳国际中心共同事务所作的审查已使得它作成结论认为这些服务一般功效良好。

6. 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1要求设立三个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的一个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及所有使用者组织在共同事务咨询委员会中驻有代表。联合协调委员会应有就关于经费和预算问题的政策问题达成协议的责任以及应有审查估定费用程序和费用分摊方式的责任。秘书长表示他同意联检组的建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A/39/520/Add.1号文件第9段中的说明，即在经过分配的行政制度之下“每一共同事务的管理责任最后应由提供服务的组织的行政首长来承担”。有鉴于这一说明，咨询委员会认为联检组的建议合理和必要。

7. 在建议2中联检组说“简化电子计算机事务和其他有争论的事务的费用分摊和点俾得它们为所有方面完全接受的这一任务应托付给联合机构”。秘书长在他的有关评论中认为所提到的联合机构便是建议1中提到的共同事务咨询委员会。秘书长在A/39/520/Add.1号文件第7段中表示费用分摊的整个问题将在审查今年早期推出的《谅解备忘录》时一并加以审查。

8. 在他们讨论今后的共同事务时，检查专员提到联合国、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为了审查谅解备忘录和探讨增加的合作领域而正在举行的会议（见上文第7段）。检查专员在他们的报告第86至92段中已阐明他们认为应能指导共同事务安排方法的原则和标准。秘书长在他的评论的第7至8段中亦提到过这些原则和标准。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原则和标准符合它自己的意见，即提供共同事务本身不应被视为一种目的；正相反，它应该是保证最适宜地利用资源的一种方法。

9. 在建议3中，联检组要求立即调查哪一种事务（其中包括联检组在其报告第95段内鉴定的那些事务）可作为各项共同方案安排的对象。秘书长在其评论的第13段中指出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将“适当注意”有无可能将其他共同事务包括在内（见上文第8段）。

10. 联检组的建议4如下：

“在新工发组织章程生效以前，秘书长应拒绝对现有各项联合事务作出任何明确或实质的更改，并应审查按照本项研究工作的结论和建议所已采取的各项行动。为符合这项建议，国际中心各占用组织根据上述建议对现有各项共同事务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审查和对今后各项共同事务的协商工作应继续下去。”

11. 这项建议涉及检查专员在其报告第78段内所表示的立场，即秘书长要在法律、人事和新闻各领域设立独立的联合国事务处是不成熟的。但是，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检查专员认为“秘书长的行动不应阻挠在工发组织取得其新的正式地位以后以一种有效方法继续维持和甚至扩大共同事务的机会”。

12. 秘书长在A/39/520/Add.1第14段指出如新闻和人事两种事务提出的各项安排载于他在A/C.5/38/87号文件内的报告。大会第38/234号决议已注意到了该项报告。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已核可为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分设的联合国高级法律联络专员设立一个新的员额。同时，秘书长也指出所作的更改是涉及既不属“共同事务”又不是各项正式协定的

对象的内部行政安排。同时，秘书长在 A/39/520/Add. 1 第 15 段中也指出对人事和新闻事务采取的行政行动并不“妨碍该三个组织之间进行协商，以便就扩展符合其各自工作方案要求和法定任务的共同事务达成进一步协议。”这项声明似将适合上面第 11 段所引述的联检组的意见。

13. 建议 5 指出：

“目前工发组织／联合国的联合会议事务在工发组织成为专门机构以后应持续下去，而对目前与原子能机构一些会议事务单位的非正式合作安排也应使其正式化。在执行第 86 至 92 段内所制定的原则和准则后也应确定以何种方式使原子能机构其他会议事务单位结合为一个单独的国际中心会议结构。”

这项建议是以检查专员在该报告第 73 段内所作结论为根据的，即“在国际中心分设三个不同的会议事务处将浪费珍贵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因为这些事务处的产出和效率不保证将有所提高”。但是，第 73 段也指出：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对设立单一的会议事务处以便为三个组织提供服务一事表示保留意见，但他同时表示工发组织准备研究设立一个统一的会议事务处的建议，并考虑到每一个组织的需要，近年来取得的经验和所涉的费用……另一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设立单一的会议事务处为三个组织提供服务的原则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主要的理由是它恐怕单一的会议事务处不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科学需要，也不能配合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以外举行会议的作法。”

14. 秘书长在其有关评论中说明目前的情况（第 17 段）并在第 18 段指出，他“一贯赞成设立统一会议事务以达到最大程度经济效率的目标。由于联合国在这领域的经验和它有能力征聘和雇用大量资深语文工作人员（即以日内瓦的情况为例证）和由于它负有其各审议机构提供全部服务工作的任务，因此联合国便准备承担为维也纳国际中心各组织提供会议服务的责任。各成员国应就此问题提出意见和指导。”咨询委员会赞成设立统一会议事务处的意见，并在考虑到秘书长在

A/39/520/Add. 1 的 18 段内提出的理由时认为这个责任应由联合国承担。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深盼把会议事务合并之后而不致扩大现有的行政结构。

注

1 参看秘书长在 A/C. 5/37/62 内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37/7 和 Add. 1-24)，A/37/7/Add. 19 号文件。

